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46.02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52.88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14.9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及半导体行业指数（801081.SL）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涨跌幅
泰凌微（688591.SH）股票收盘价（元/股）	46.02	52.88	14.91%
上证综指（000001.SH）	3,593.66	3,825.76	6.46%
半导体行业指数（801081.SL）	5,132.81	6,169.20	20.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8.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5.28%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內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  
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华山 刘东东 张辉 尹佳怡  
刘华山 刘东东 张辉 尹佳怡

